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為在任何司法權區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Digital Garage, Inc.**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



**econtext Asia Limited**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0)

## 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私有化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安排

及

建議撤銷環亞智富有限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Digital Garage, Inc. 的財務顧問

**NOMUR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Daiwa**  
Capital Markets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就批准計劃安排及確認削減公司資本的呈請召開了聆訊。高等法院於本次聆訊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計劃安排並確認根據計劃安排之削減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發出的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內容有關批准計劃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根據計劃安排削減公司股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要求的資料之紀錄及申報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高等法院命令及紀錄及申報表註冊登記，以及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57至58頁的第(d)至(k)段的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生效。計劃安排生效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經批准，待計劃安排生效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計劃文件載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i)Digital Garage, Inc. (「要約人」)及環亞智富有限公司(「公司」)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建議私有化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及公司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此引述的專用詞彙具有與計劃文件中所賦予其者相同的涵義。

##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安排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就批准計劃安排及確認削減公司資本的呈請而召開聆訊。高等法院於本次聆訊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計劃安排並確認根據計劃安排之削減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發出的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內容有關批准計劃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根據計劃安排削減公司股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要求的資料之紀錄及申報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高等法院命令及紀錄及申報表註冊登記，以及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57至58頁的第(d)至(k)段的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生效。計劃安排生效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撤銷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經批准，待計劃安排生效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私有化建議必須待計劃文件載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此，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Garage, Inc.**  
董事兼營運總裁  
Yasuyuki Rokuyata先生

承公司董事會命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Takashi Okita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代表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董事Yasuyuki Rokuyata先生、Naohiko Iwai先生、Makoto Soda先生、Keizo Odori先生、Masashi Tanaka先生及Joi Okada先生；及外部董事Joichi Ito先生、Kenji Fujiwara先生及Emi Omura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aoru Hayashi先生(主席)、Takashi Okita先生、Tomohiro Yamaguchi先生及Keizo Odori先生；非執行董事Joi Okada先生及Adam David Lindeman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shio Kinoshita先生、Takao Nakamura先生及Toshiyuki Fushimi先生。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在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